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专升本报名工作方案

根据《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川教函〔2021〕37号)、《关于做好我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62号)、《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及加分政策(试行)》(川教〔2023〕69号)等文件要求,专升本报名分为两步:一是学生自主提交专升本报名资格及加分条件申请表,学校完成资格审核并报送四川省考试院;二是四川省考试院专升本报名名单公示后,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的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中报名。为确保顺利完成今年我校专升本报名资格审核推荐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报名对象

我校2024年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

二、资格审核

(一) 资格审核时间

学生提交申请时间: 11月6日-11月17日

二级学院审核时间：11月18日-11月24日

学校审核时间：11月27日-12月1日

学校公示时间：12月4日-12月8日

（二）报名方法

第一步：2024年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向所在班级辅导员提交报名资格及加分条件申请表（附件1）、免试申请表（附件3、附件4），由辅导员、二级学院和学校进行三级审核后公示；

第二步：所有通过学校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报名资格审核的考生，均须于2023年12月18日9:00-12月25日17:00期间，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进行网上报名。

特别说明：重大赛事获高级别奖项、获政府表彰奖励考生免试条件及专升本资格获取根据《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升本免试报名资格审核办法规定》进行。

（三）资格审核

1. 成立专升本报名资格及加分条件审核工作组

组长：邓启华

成员：张国勇 邓子萍 何文德 李爱平

主要职责：学校成立由教务处、学生处、武装部、审计处相关人员组成的2024年专升本报名资格审核工作组，审核学生报名资格。此次审核工作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教务处主要负责2024年普通高等（专科）毕业生的专业成绩排名顺序，前40%的学生名单确定，统筹组织本次专升本预报

名资格审核及报送工作。

学生处主要负责组织学生自主提交报名资格及加分资格审核表，根据《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升本加分条件审核办法》审核学生获奖及加分，审核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资格。

武装部主要负责审核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资格。

审计处对专升本报名资格审核程序进行监督。

各二级学院成立专升本报名资格和加分条件审核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本学院专升本报名资格和加分条件，并签署意见。

2. 审核程序

学生提交专升本报名资格及加分条件申请表（附件1）、免试申请表（附件3、附件4）和证明材料——辅导员审核——专业二级学院审核——学校复审。

三、工作安排

1. 专升本学生报名资格及加分条件资格确认时间：2023年11月6日-12月1日，根据《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2024届学生专升本考试报名专业成绩排名规则》，确定专业成绩排名前40%的学生名单、审核学生是否具有报名资格，根据专业成绩排名前40%中学生自愿放弃情况，依次进行名额递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升本报名资格及加分条件申请表》及免试申请表的，视为自愿放弃报名。具体审核原则及程序按照《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报名及加分审核原则及程序》执行。

2. 专升本报名资格及加分条件学生名单公示时间：2023年12月4日-12月8日，按《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规定》中的规定，将符合参加2024年专升本考试报名资格条件的学生名单和奖励加分情况公示5天；同时，将拟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学生中可免试学生名单、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名单公示5天。

3. 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报考专升本学生名单和具备奖励加分条件学生名单按四川省考试院要求的格式上报，并提供奖励加分证明材料；同时，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拟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免试学生名单、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名单统一报送四川省考试院，作为省考试院网报系统的数据来源。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1日

附件 1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升本报名资格及加分条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年份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专业		学号	专业成绩排名
考生类型 (考生选择其中一种类别报名, 在对应方框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考生加分 (考生选择加分分值最高的一项, 在对应方框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金奖的项目成员, 加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银奖、铜奖或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的, 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三等奖或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 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荣誉的, 加 2 分。 同时符合上述多项加分条件的考生, 只能享受其中加分分值最高的一项加分政策。		
勾选后, 请在此列具体填写所获奖项情况, 获奖赛项名称及获奖等级、获奖项目名称及获奖时间等, 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